（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文化河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襄城县文化河综合治理项目。

2.工程地点：襄城县库庄镇文化河。

3.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文化河支流乌龙渠上游河道生态治理、简易型人工湿地建设及乌龙渠河道基底修复、水生植物种植等；范湖乡文化河支流上纲河洪庄桥段水环境整治及水生态改善；范湖乡文化河竹园村桥站点规范化采样平台建设、视频监控、标牌。。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2、如遇不可抗拒自然因素的情况，则顺延工期，费用不增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加。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壹分(¥ 1117874.71 元)；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总工程量的40%后，支付到合同总工程款的30%，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亚光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协调施工中的外部环境，及时排除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障碍。

（2）实行工程监理制，负责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3）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4）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拨付工程款。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二）乙方

（1）乙方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理。

（2）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双方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　　（签字）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河南博思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监督方、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00进行了襄城县文化河综合治理项目（不见面开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后，现确定贵公司为此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肆元柒角壹分，小写￥：1117874.71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原件2个工作日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襄城县库庄镇人民政府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